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

被 告 陳美惠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現設籍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以致對於相對人所為之通知無從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憑證為證。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業已遷至高雄市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 號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- 01 附記：1. 請於收受後7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
02 紙(全國版)1天，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。
03 2. 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